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之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贵局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正式受理了我公司报送的《关于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申请》。在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莹科精化”）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下，辅导工作有序开展，现将第一阶段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阶段辅导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中山证券与莹科精化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辅导协议》，中山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承担莹科精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中山证券与莹科精化签署《辅导协议》后，中山证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小组成员为王艺祥（保荐代表人）、唐品（保荐代表人）、郑春定（保荐代表人）、王聪、苗翔、张凌骅等 6 人。

2020 年 4 月，王聪离职，退出莹科精化辅导小组。本次变更后的辅导小组成员为王艺祥（保荐代表人）、唐品（保荐代表人）、郑春定（保荐代表人）、苗翔、张凌骅等 5 人。

本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工作的会计师未发生变化，仍为胡春艳；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仍为雷俊。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莹科精化全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上人员统称为“辅导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1	沈梓正	董事长、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林玉果	董事、总经理
3	贾俊合	董事
4	段惠国	董事
5	朱慧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刘小虎	监事会主席
7	申兴国	监事
8	刘殿瑞	监事
9	姚丽娜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10	陈伯君	持有5%以上主要股东
11	马巍	持有5%以上主要股东
12	张慧民	持有5%以上主要股东
13	倪燕鸿	持有5%以上主要股东
14	席霖	持有5%以上主要股东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以辅导计划为基础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本期辅导工作采取发放学习资料、自主学习、在线学习、电话会议、微信沟通、邮件沟通等非现场辅导方式。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组织辅导对象对《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学习，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政策，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适逢新《证券法》于3月1日正式实施，本期将《证券法》作为学习重点。同时，随着新三板改革的实施，也向辅导对象传授新三板分层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精选层公开发行并挂牌的相关要求。

2、督导莹科精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

要求编制和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莹科精化无法按期完成相关的评估、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辅导小组成员精心督导企业开展年报延期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督促企业按要求完成年报编制并于 6 月 29 日完成公告。

3、督导莹科精化按照新《证券法》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制订）和披露，推动莹科精化法人治理体系以及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完善的完善与规范运行。

4、与辅导对象保持日常沟通，关注企业经营动态及资产收购的评估、过户工作。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1）继续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企业上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在疫情管控允许的条件下，适时开展现场培训工作。（2）持续关注企业经营动态，根据企业的现实条件研究、探讨上市的方式和板块。（3）督促企业尽快完成资产收购的过户工作。（4）辅导企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转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要求进行规范运作。（5）辅导企业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完成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在本期辅导工作期间，莹科精化及各辅导对象积极配合中山证券辅导人员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公司的法人治理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运作不断规范，辅导对象的资本市场知识水平、守法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都得到了提高，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在莹科精化及辅导对象的全力配合下，中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合作，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之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王艺祥


唐 品


郑春定


苗 翔


张凌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炳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 年 7 月 0 日